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预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1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15,226.20万股（含15,226.20万

股), 未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 30%。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 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构成要约收购。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同意注册文件后, 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 与认购对象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6、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7.92 万元(含本数), 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发行对象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后, 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 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 由公司新老股东共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的要求, 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股利分配政策, 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同时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1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说明。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8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9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3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17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信息.....	18
二、股权控制关系.....	19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20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20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20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21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1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21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22
一、合同主体.....	22
二、认购股份数量.....	22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22
四、协议生效条件.....	24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25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8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29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9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31
二、业务风险.....	31
三、公司管理的风险.....	31
四、审批风险.....	32
五、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32
六、股市风险.....	32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5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第八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38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38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0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40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0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41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43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45

释义

本预案中，除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新亚制程、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预案	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上海利挞	指	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彪隋	指	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
昌隋科技	指	上海昌隋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认购方	指	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
保信央地	指	衢州保信央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力达集团	指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江西伟宸	指	江西伟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杉杉新材料	指	新亚杉杉新材料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指	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年一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3 月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A 股	指	发行人发行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差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unyes Manufacturing(ZheJiang)Holding Co.,Ltd.
总股本:	5.08 亿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 6 号 1 幢 A-120 室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 栋 306A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股票简称:	新亚制程
股票代码:	002388.SZ
股票上市地:	深圳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伴随新能源行业的蓬勃发展，电解液行业发展迅速

在全球积极应对气候变化、能源紧缺等环境问题的背景下，新能源行业迎来了蓬勃发展。近年来，全球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和锂电池行业快速发展，新兴消费电子需求攀升、储能相关政策频繁出台，带动储能电池的需求快速增长，我国储能电池进入快速放量阶段。下游电池市场、新兴消费电子及新能源行业的需求增长将带动上游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与六氟磷酸锂产业处于持续增长阶段。2018 年-2021 年，我国电解液出货量持续上涨，4 年 GAGR（复合增长率）高达 28.61%，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调研显示，2022 年中国电解液出货 84 万吨，同比增长接近 70%。未来，受益于政策支持及下游需求提升，电解液行业仍具备较高发展潜力。

在此背景下，为了进一步深入新能源领域，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杉杉新材料拓展电解液业务。电解液业务未来将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市场竞争将趋于激烈，上市公司需要通过增加对电解液业务的资金、资源、技术研发、人力、管理等方面的投入，以增强自身竞争力，加速打开新兴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电子胶业务将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公司基于原本在电子制程方面的经营经验与资源渠道，大力发展电子胶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电子胶业务呈现了良好的增长趋势。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信息化进程不断推进的背景下，我国电子信息产业持续向好发展，受到 5G、智能电子等新兴消费市场的驱动，我国电子胶粘剂市场迅猛发展。近年来，在国家政策扶持下，我国电子胶粘剂生产企业研发水平、生产水平得到不断提升，电子胶粘剂行业高端化、环保化发展趋势显现。未来，随着我国电子产业蓬勃发展，未来电子胶粘剂市场发展空间广阔。

为把握行业发展机遇、保持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及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上市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消费电子行业的资源优势，加大对电子胶业务技术研发及客户拓展的资源投入。

3、响应国家政策要求，降低企业杠杆率

为助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及经济转型升级和优化布局，夯实经济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2016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降低企业杠杆率的意见》；2019 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印发《2019 年降低企业杠杆率工作要点》，提出要大力发展股权融资，切实降低企业杠杆率，促进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增强经济中长期发展韧性。本次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是响应国家政策要求的举措，有助于通过实际控制人注资，降低上市公司杠杆率，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结构。

4、股权结构分散，实际控制人急需巩固控制权

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徐琦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自身生活考虑，继续经营管理上市公司意愿较弱，希望尽早让出控制权。同时，为了继续支持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因让渡控制权而影响上市公司正常运营，徐琦希望上市公司在控制权

变更时，也能在股权结构、股东资源、业务结构等方面进行变革，引入更具有管理能力与资源渠道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综合上述原因，新力达集团于 2021 年至 2022 年先后向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维也利战投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保信央地分别转让上市公司 10%、7.76%、5.99% 及 9% 股份。此外，新力达集团与保信央地达成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向，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原本拟通过“股权转让+表决权放弃+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整体方案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签署相关协议。

2022 年 12 月 26 日，广东证监局因公司部分业务往来资金经过多层中间公司账户过渡后，资金最终流向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造成新力达集团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决定对上市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许雷宇等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新力达集团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徐琦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虽然新力达集团及其关联方已按约定及时清偿相关非经营性往来款，但反映出上市公司的内部治理存在一定改进和提升空间，新力达集团原本委派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不适合继续参与公司治理。此外，叠加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市公司在公司管理、日常经营、银行贷款、员工稳定性等方面出现不利影响，不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在此困境下，新力达集团、保信央地、上市公司经过反复探讨后，决定提前通过改组董事会让渡上市公司控制权，以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全体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的 9 名董事中，7 名董事系由保信央地提名、2 名董事系由公司董事会提名，保信央地已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任选。此外，鉴于新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徐琦、许珊怡已放弃其合计持有的 16.36%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其他持股 5% 及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关于不谋取新亚制程控制权的承诺函》。因此，上述董事会换届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保信央地的实际控制人王伟华。

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虽然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表决权的其他大股东均

没有谋取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动机并已出具相关承诺，但保信央地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仅占 9%，上市公司仍处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的状态，不利于控制权的长期稳定性。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电子胶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大及电解液业务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电子胶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深化与战略大客户的良好合作。除保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外，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 LED 等多领域拓展。公司加强电子胶系列产品研发，聚焦客户应用端导热，防护，粘接，灌封解决方案，推进系列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未来，公司仍将深入拓展在新兴领域的客户群，塑造自主品牌 SLD 电子胶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优势。

电解液业务方面，为深化电子胶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等多领域拓展，公司通过收购杉杉新材料拓展了电解液业务。上市公司发展电解液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深入新能源领域供应链，加速打开新兴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促成现有产业链延伸及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原有电子胶业务及新增电解液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受供应链业务特征影响，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需根据供应链业务需求进行周转，因此亦需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用于支持现金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 亿元、4.40 亿元、7.40 亿元及 8.20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规模随业务发展而呈现增加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减去短期借款余额后分别为 1.30 亿元、5.35 亿元、-0.83 亿元及 -3.73 亿元。最近三年一期，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 2021 年下降后又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于 2021 年上升后又回落至历史水平，具体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48.02%	42.34%	35.78%	47.38%
流动比率（倍）	1.32	1.99	2.64	1.77
速动比率（倍）	1.00	1.58	2.19	1.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加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使公司不再仅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营运资金及支持主营业务，能够整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业务规模，进而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保信央地虽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仅占 9%，上市公司仍处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状态的情形，保信央地及其实际控制人急需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以稳定控制权，改善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新实际控制人及其团队的管理能力与资源渠道优势，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挞、宁波彪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957,259 股股份（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届时，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其一致行动人保信央地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王伟华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搥与宁波彪隋。

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认购价格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 1、现金分红： $P1=P0-D$
- 2、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3、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分红派息金额， N 为每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送股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五）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7.92 万元，发行股票数量为 15,226.20 万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将对发行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

量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及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挾	31,365.97	5,075.40
2	宁波彪隋	62,731.94	10,150.80
合计		94,097.92	15,226.20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定价基准日的总股本计算，如定价基准日后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上海利挾及宁波彪隋本次认购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7.92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降低债务成本，公司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部分银行贷款先行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十）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本次发行方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在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保信央地持有上市公司 45,695,259 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华。

2023 年 2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上海利挞、宁波彪隋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上海利挞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50,75.40 万股股份，宁波彪隋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01,50.80 万股股份，即上海利挞、宁波彪隋拟合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226.20 万股（含 15,226.2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为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挞、宁波彪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957,259 股股份（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华。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将有利于巩固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按 2023 年 2 月 15 日持股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比例
保信央地	45,695,259	9.00%	45,695,259	6.92%
上海利挞	-	-	50,754,000	7.69%
宁波彪隋	-	-	101,508,000	15.38%
保信央地及一致行动人合计	45,695,259	9.00%	197,957,259	29.99%

股东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按 2023年2月15日持股情况）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新力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	76,918,191	15.15%	76,918,191	11.65%
珠海格金六号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46,410	8.38%	42,546,410	6.45%
湖南湘材新材料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9,410,000	7.76%	39,410,000	5.97%
维也利战投2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30,400,000	5.99%	30,400,000	4.61%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

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上海利挾及宁波彪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数量（万股）
1	上海利挾	31,365.97	5,075.40
2	宁波彪隋	62,731.94	10,150.80
合计		94,097.92	15,226.20

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一）上海利挾

名称	上海利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三星镇宏海公路4588号(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BUW6FM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营业期限	2022-07-22 至 无固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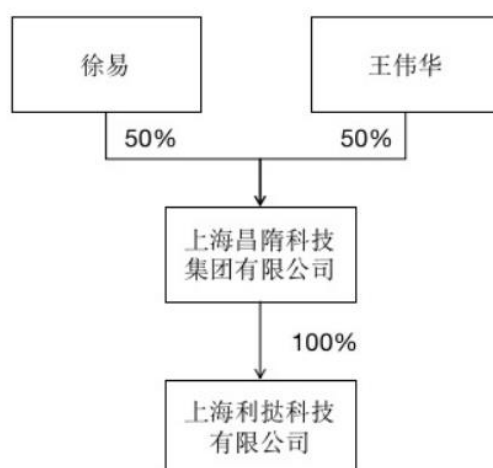
（二）宁波彪隋

名称	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航天大道99号11幢417室(象保商务秘书公司托管E9号)
法定代表人	王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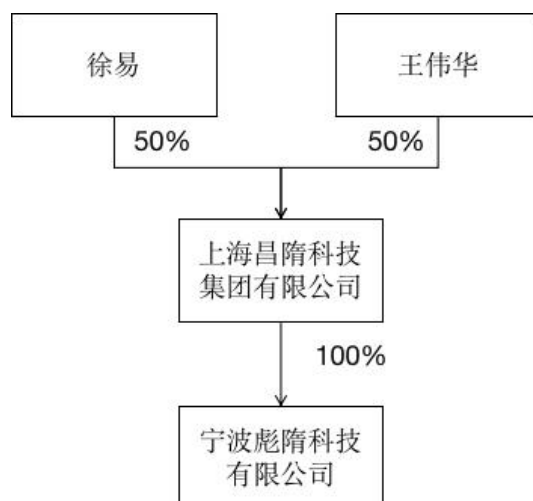
出资额	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5MAC39EQ20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10-18 至 无固定期限

二、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利挾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宁波彪隋的控制关系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利挾及宁波彪隋的控股股东均为昌隋科技，实际

控制人均为王伟华，认定依据如下：

根据昌隋科技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但如股东王伟华就该前述事项表决同意时，其他股东须与王伟华保持一致，即表决同意投赞成票。

股东会会议作出除前款以外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全体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含本数，且须含股东王伟华）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王伟华提名，由股东会选举，就股东王伟华提名的执行董事，其他股东也应投赞成票。执行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综上，王伟华为昌隋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上海利挾、宁波彪隋为昌隋科技的100%控股子公司，因此，上海利挾、宁波彪隋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伟华。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上海利挾成立于2022年7月22日，宁波彪隋成立于2022年10月18日，除参与本次收购外，均未开展具体业务。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利挾与宁波彪隋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近三年财务信息。

四、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利挾与宁波彪隋成立未满一年，暂无最近一年财务报告。

五、发行对象及其相关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及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海利挾与宁波彪隋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上海利挞、宁波彪隋及其控股股东昌隋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伟华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海利挞、宁波彪隋及其控股股东昌隋科技、实际控制人王伟华与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保信央地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伟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方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为保信央地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利挞、宁波彪隋构成上市公司关联方，故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上海利挞、宁波彪隋及其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预案签署前 24 个月内，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情况。

八、本次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上海利挞与宁波彪隋本次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第三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公司于2023年2月17日与上海利挞和宁波彪隋签署《关于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5月12日与上海利挞和宁波彪隋签署《关于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上海利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2：宁波彪隋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1、乙方2合称乙方。

二、认购股份数量

乙方本次认购数量152,262,000股，其中乙方1认购50,754,000股（占乙方认购数量的33.3%）、乙方2认购101,508,000股（占乙方认购数量的66.7%）。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由双方根据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方案确定。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等，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一）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在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认购”）。

（二）认购价格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6.18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

(2)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940,979,160.00 元，其中乙方 1 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313,659,720.00 元、乙方 2 认购股票金额为人民币 627,319,440.00 元。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

(三) 限售期

双方同意并确认，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项下认购的标的股份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相关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乙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中认购的标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四) 支付方式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甲方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承销机构将向乙方发出书面的《缴款通知书》，《缴款通知书》应明确列明收款银行账户、缴款时限等信息，且缴款时限应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乙方应根据《缴款通知书》的相关规定支付认购款。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进行验资后，甲方应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情况及时修改其公司章程，并至甲方原登记机关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同时，甲方应及时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项。

四、协议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并加盖各自公章后成立，并于下列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协议双方承诺将尽最大努力完成和/或促成前述条件成就。

上述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为本协议生效日；如届时上述生效条件未成就的，本协议自动解除。

双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起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深交所或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 (3) 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且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5) 依据中国有关法律规定应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4,097.92 万元，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资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

1、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压力，支撑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随着公司原有业务电子胶经营规模的扩张、对新产品的开发投入增大及电解液业务的拓展，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电子胶业务方面，上市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深化与战略大客户的良好合作。除保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外，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 LED 等多领域拓展。公司加强电子胶系列产品研发，聚焦客户应用端导热，防护，粘接，灌封解决方案，推进系列产品在新兴领域的国产化替代。未来，公司仍将深入拓展在新兴领域的客户群，塑造自主品牌 SLD 电子胶产品在国内的市场优势。

电解液业务方面，为深化电子胶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等多领域拓展，公司通过收购杉杉新材料拓展了电解液业务。上市公司发展电解液业务有助于进一步深入新能源领域供应链，加速打开新兴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促成现有产业链延伸及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原有电子胶业务及新增电解液业务的快速发展所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2、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公司受供应链业务特征影响，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货币资金需根据供应链业务需求进行周转，因此亦需较大规模的短期借款用于支持现金流。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21 亿元、4.40 亿元、7.40 亿元及 8.20 亿元，短期借款金额较大，且规模随业务发展而呈现增加趋势；货币资金余额减去短期借款余额后分别为 1.30 亿元、5.35 亿元、-0.83 亿元及 -3.73 亿元。最近三年一期，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于 2021 年下降后又呈现上升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亦于 2021 年上升后又回落至历史水平，具体财务比率如下：

项目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率	48.02%	42.34%	35.78%	47.38%
流动比率（倍）	1.32	1.99	2.64	1.77
速动比率（倍）	1.00	1.58	2.19	1.2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增加融资渠道、改善资本结构、提升偿债能力、降低财务杠杆，使公司不再仅依靠银行借款筹集营运资金及支持主营业务，能够整体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与业务规模，进而为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奠定基础。

3、保障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增强投资者信心

基于保信央地虽已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但持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仅占 9%，上市公司仍处于股权结构较为分散状态的情形，保信央地及其实际控制人急需进一步提高持股比例，以稳定控制权，改善上市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新实际控制人及其团队的管理能力与资源渠道优势，保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完成后，保信央地、上海利挺、宁波彪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97,957,259 股股份（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测算，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票数量为准），占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9.99%。届时，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得到保障，夯实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基础，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进一步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营运资金的补充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公司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和内控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业务、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业务及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今后公司提出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章程其他事项有调整计划。

（三）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伟华。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对董事、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董事、高管人员的结构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除因已披露的董事会改组及控制权变更，及其后可能对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外，尚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变动的其他具体计划。若公司拟调整董事、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相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财务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

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短期内将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被摊薄。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资金实力，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提升公司后续发展及盈利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将大幅增加；并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总体来看，本次发行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量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与成本。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王伟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保信央地、王伟华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产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保信央地、实际控制人王伟华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会产生为保信央地、王伟华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48.02%，流动比率为 1.32 倍。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经营抗风

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高，或者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状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的生存环境也在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波动，如果公司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盈利能力。

二、业务风险

（一）电子制程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制程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的制程产品及产业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的配合度日益提高，但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制程业务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开展的供应链等业务受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客户本身经营情况等影响，如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及客户本身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况下，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公司管理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四、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盈利能力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数量将有所提高，而短期内公司利润增长幅度将小于净资产和股本数量的增长幅度，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六、股市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的基本面变化将会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另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都会影响股票的价格，从而使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偏离公司价值，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需正视公司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第七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规的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以现金分红为主，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优先选择以现金形式进行分红；

（二）公司应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当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或者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时，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四）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采用现金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项目投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五）公司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六）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或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时，应首先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安排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果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盈利但董事会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 年度，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成交总金额 9,997,915 元（不含交易费用），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 9,997,915 元。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20 年度按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50,202,41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

3、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章程规定，2021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最近三年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10,124.88	-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	-	999.79
现金分红总金额（含其他方式）	-	10,124.88	999.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1.45	7,009.96	5,177.50
现金分红额/当期归母净利润	-	1.44	0.1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11,124.67
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6,076.3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最近三年年均归母净利润			1.83

三、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3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以下简称“本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承诺，在三年（2021-2023年）内，在当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红一次；分红方式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并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同时，公司将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本规划有关规定和条件，同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的情况下，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此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如果未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

3、未来三年（2021-2023年）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第八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的相关主体就保证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15,226.20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按照本次发行数量上限15,226.20万股测算，该数量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数量为准；

4、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上限94,097.92万元测算，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5、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450.6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65.83万元。假设2023年度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22年度相比分别增长100%、200%和300%；

6、假设2023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12 月31日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数（万股）	50,772.51	50,772.51	65,998.71
假设情形一：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相较2022年增长1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64	4,901.28	4,901.2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65.83	2,931.65	2,931.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965	0.07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0965	0.07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577	0.04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577	0.0444
假设情形二：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相较2022年增长20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64	7,351.93	7,351.9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65.83	4,397.48	4,39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1448	0.11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1448	0.1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866	0.0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0866	0.0666
假设情形三：2023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相较2022年增长300%			

项目	2022 年度 /2022 年 12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0.64	9,802.57	9,802.5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465.83	5,863.31	5,86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1931	0.148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83	0.1931	0.14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1155	0.0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9	0.1155	0.0888

注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注 2：2023 年杉杉新材料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导致预测归母净利润增长率较高。

注 3：本测算尚未考虑 2023 年度未完成的回购注销事项。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会相应增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充裕公司资金，提高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若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拓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不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和有关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一方面继续秉承“电子制程产品+制程服务+产业配套服务”的发展思路，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注重与核心客户的协同合作，引进重要战略股东，共享资源并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

另一方面，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大对核心制程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公司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持续深化与战略大客户华为、荣耀、光宝等的良好合作；除保持在消费电子领域的优势地位外，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Mini LED 等多领域拓展。目前，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汽车行业生产件与相关服务件的组织实施 ISO9001 的特殊要求认证)，为公司产品在新领域方向的应用奠定良好基础。在新兴领域方向，公司已成为京东方电子胶产品的合格供应商，目前逐步批量供货，该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进一步优化产品和客户结构，助力公司新兴业务市场发展。

此外，在持续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基础上，为深化电子胶业务的产业布局，公司积极向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储能电池系统等多领域拓展。为了进一步深入新能源领域供应链，加速打开新兴业务市场，拓宽公司业务，促成现有产业链延伸及转型升级，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公司通过收购杉杉新材料拓展了电解液业务。杉杉新材料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六氟磷酸锂行业颇具发展前景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需求保持较高的增速。公司的电子胶业务和杉杉新材料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有共同的终端应用场景，杉杉新材料与公司原有业务形成较好的优势互补与协同效应，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目前，受全球范围内的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国内经济转型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近年来，电子信息制造企业的生存环境也在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未来如果宏观经济环境持续波动，如果

公司不能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对公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进而影响到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与盈利能力。

2、电子制程业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制程业务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大。公司的制程产品及产业配套服务与主要客户的配合度日益提高,但如果出现主要客户出现产品销量下降、大幅减少向公司下达订单或降低采购价格的情况,公司的经营业绩短期内可能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3、应收款项较大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公司电子制程业务基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款项金额较大,同时公司开展的供应链等业务受国家经济产业政策、客户本身经营情况等影响,如在宏观经济环境下行及客户本身经营情况不佳的情况下,可能存在部分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

4、公司管理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5、审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方能实施。能否获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准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三)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

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资金使用风险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完善了《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根据《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与公司共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

得到切实履行，保信央地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利挞、宁波彪隋、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伟华作出以下承诺：

“1、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2、若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本企业/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2 日